

关于对刘德群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德群，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原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鑫科技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原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 年 9 月，晨鑫科技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售海珍品养殖、加工、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，交易作价 15.71 亿元，并约定资产对价转让款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。晨鑫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公告显示，刘德群作出承诺如本次交易对价不能及时、足额给付时，将未支付对价的等值部分资产退回晨鑫科技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刘德群已到期尚未支付的资产对

价转让款为 3.7 亿元，未按照承诺将等值资产退回晨鑫科技。

刘德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刘德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刘德群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3 月 24 日